





##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略）.....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4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1
第三卷.....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轩三路 691 号</u> 联系人： <u>石工</u> 电话： <u>020-8387938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2 楼</u> 联系人： <u>钟工</u> 电话： <u>020-8364011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二期续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建设周期共计约 330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月 日（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为止）</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控制目标： <u>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u>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控制目标： <u>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地文明施工管理问题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2) 财务要求： <u>    /    </u> 3) 业绩要求： <u>    /    </u> ； 4) 信誉要求： <u>    /    </u>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    </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    /    </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修改：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踏勘集中地点： /</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召开地点： /</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u>招标答疑</u> ”专区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偏差幅度：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1、<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u></p> <p><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u></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u>发布。</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和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或招标文件<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网上答疑, 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发布</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 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工程监理费用以投标价总价包干，不作调整。（本项目总价不因工期变化而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20.0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及监理报酬清单等表格填写。</p> <p>(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p> <p>(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其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完成施工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p> <p>(4) 监理费为总价包干，一次包死，不另行结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人可按以下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代收；</p> <p>2. 提供银行投标保函(或电子保函)；</p> <p>3. 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p> <p>(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p> <p>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应由中国注册的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受益人为: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有限公司。</p> <p>注:如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纸质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凭证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按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的时间及地点)。</p> <p>4. 本项目免收信用良好企业或中小企业的投标保证金:</p> <p>①信用良好企业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信用报告的生成时间需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段内,超出该时间段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信用状况良好是指投标人信用报告中不存在重点关注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风险提示信息。</p> <p>②中小企业应提供自行查询企业划型截图、《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以<a href="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a>网址查询结果为准，网页截图需包含网址信息。</p> <p>5. 若投标人存在 3. 4. 4 条款所列情形，该投标人应在发现存在 3. 4. 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2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p>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人民币。(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p> <p>(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p> <p>(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资料，但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p> <p><b>2、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其他资料：</b></p> <p>①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p> <p>③投标人不是联合体投标。</p> <p>④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轩三路 691 号</u>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u> （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u></p> <p>公示期限：<u>3</u>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 /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u>4、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在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1.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5）存在行贿情形的；</p>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4	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为招标失败																								
10.5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置要求	<p>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置要求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岗位</th> <th>人员要求</th> <th colspan="2">持证上岗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监理工程师</td> <td>1 名</td> <td colspan="2">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u>房屋建筑工程</u>、学历本科或以上。</td> </tr> <tr> <td>总监理工程师代表</td> <td>1 名</td> <td colspan="2">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u>房屋建筑工程</u>。</td> </tr> <tr> <td>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或以上）</td> <td>不少于 2 名</td>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专业 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专业 1 名 </td> <td>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td> </tr> <tr> <td>造价工程师</td> <td>1 名</td> <td colspan="2">需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td> </tr> <tr> <td>监理员</td> <td>2 名</td> <td colspan="2">需持监理员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td> </tr> </tbody> </table>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 <u>房屋建筑工程</u> 、学历本科或以上。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 <u>房屋建筑工程</u> 。		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或以上）	不少于 2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专业 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专业 1 名	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造价工程师	1 名	需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监理员	2 名	需持监理员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 <u>房屋建筑工程</u> 、学历本科或以上。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 <u>房屋建筑工程</u> 。																								
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或以上）	不少于 2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专业 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专业 1 名	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造价工程师	1 名	需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监理员	2 名	需持监理员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料员	1名	需持有资料员证书或监理员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总计	不少于8名	常驻现场人员不少于3名（含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p>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的评审依据。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拟投入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近投标截止前（投标截止当月除外）一个月（2024年1月）社保缴纳证明（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劳动合同做认定）。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p> <p>2、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所投入人员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p> <p>3、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p> <p>4、总监理工程师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情况”查询必须能满足申报施工许可的要求。</p>		
10.6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p>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二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u>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u>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委托人要求响应承诺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

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拟委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学历证书扫描件；

3.5.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5.4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5.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2)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

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 期限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 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 <u>则以综合诚信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由评委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u>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视为不合格。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联合惩戒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其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b>1. 资信业绩部分：45 分</b> <b>2. 监理大纲部分：35 分</b> <b>3. 投标报价：10 分</b> <b>4. 其他评分因素：监理企业诚信评价得分 10 分</b>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 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以开标当天在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监理-房建诚信评价排名上公布的企业 60 日诚信分为准。	
2.2.2	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评审格、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	

	计算方法	<p>效投标价（投标价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math display="block">\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frac{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math>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5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监理业绩 (4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 每项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获奖业绩 (4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曾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项的, 每项得 2 分, 获得省级质量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 获得市级质量奖项的, 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项目总监资历 (2分)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 须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总监代表资历 (2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 须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其他监理人员资历 (9分)	在满足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不含总监和总监代表) 配备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 每人得 3 分, 最高不超过 9 分。 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企业技术研发能力 (12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类科学技术奖项的, 每个奖项得 1 分, 最多得 12 分。 注: 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 不重复计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纳税信用等级 (8分)	投标人连续获得 “A 级纳税人” 称号 (含最近评审年度), 连续获得 8 次或以上的得 8 分, 连续获得 5-7 次的得 4 分, 连续获得 1-4 次的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8 分。其他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4分)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获得 1 项的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年检合格)
2.2.4 (2)	监理大纲部分评分标准 (35分)	监理工作程序 (3分)		响应并满足委托人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5分)	质量控制措施 (4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4 分; 措施为良得 3 分; 措施为一般得 2 分; 无措施不得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进度控制措施 (4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 提出的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4 分; 措施为良得 3 分; 措施为一般得 2 分; 无措施不得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投资控制措施 (4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 提出的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4 分; 措施为良得 3 分; 措施为一般得 2 分; 无措施不得分; 最高不超过 4 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3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为优得3分; 措施为良得2分; 措施为一般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措施 (3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 提出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合理有效, 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措施为优得3分; 措施为良得2分; 措施为一般得1分; 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组织协调措施 (2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 提出的组织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措施为优得2分; 措施为良得1分; 措施为一般得0.5分; 无措施不得分; 措施不得力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2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措施为优得2分; 措施为良得1分; 措施为一般得0.5分; 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3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 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措施为优得3分; 措施为良得2分; 措施为一般得1分; 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 (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措施为优得2分; 措施为良得1分; 措施为一般得0.5分; 无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会议制度 (2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2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内容, 提出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优得3分; 良得2分; 中得1分; 无建议或建议不可行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 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 每上偏1%扣1分, 下偏1%扣0.5分。(得分扣至0分止)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 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监理-房建排名得分为准。	

说明: 1、类似工程是指: 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3.1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的时间为准。

2、获奖业绩: 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金质奖、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省级奖包括但不限于省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省建设工程优质

奖、省级双优工地等；市级奖包括但不限于市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建设项目结构优良样板工程、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等。“子项”中的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其中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

3、拟投入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近投标截止前（投标截止当月除外）一个月（即2024年1月）社保缴纳证明（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劳动合同做认定）。

4、管理体系认证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官网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以综合诚信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由评委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监理合同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单位总体要求

##### 1、总体要求

- 1) 本项目施工单位中标人自行搭建临时板房用于办公，临时板房只能作为施工、监理单位办公场所，严禁在临设内住宿、做饭、洗晒衣服等日常活动。
- 2) 自行配置监理办公设施并承担使用费用（办公家具，办公设备，计算机/打印机，通讯和交通设备等）；
- 3) 代理业主安排落实各分包单位以及质量检测单位工作，以及和总包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所需水电接口的安排协调工作；
- 4) 土建工程（包括分包工程），公用动力设备及道路排水工程, 安装工程（包括分包及甲供设备工程）之间的工作协调；
- 6) 安排落实各分包单位的进场，协调各分包单位进场时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生产和生活方面）；
- 7) 代理业主对各类材料、机械设备进行检测工作；
- 8) 工程现场安全管理；
- 9) 工程的验收计划，验收安排，及验收准备工作；
- 10)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的监理进行转让、转包、分包。
- 11) 实际到场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报送监理人员名单一致。

## 二、监理人员要求及职责

### 1. 对监理人员的要求:

#### 1.1 要求配备监理工程师人数

岗位	人数要求	驻场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常驻现场人员不少于3名（含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名	
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或以上）	不少于2名	
造价工程师	1名	
监理员	2名	
资料员	1名	
总计	8名	

注：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基本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

注：以上一个监理人员只能承担一个单体项目的监理工作。

#### 1.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2.1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 2)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 3) 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4) 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 5)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 6)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 7) 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 8)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9)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 10)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 11)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 12) 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 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 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 13) 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 14) 参加工程、周例会、月度例会。

### **1.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

#### **1.3.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负责编制本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 2) 负责本专业的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 3) 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的工作, 当人员需要调整时, 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建议;
- 4) 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计划、方案、申请、变更, 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
- 5) 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
- 6) 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报告, 对重大问题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和请示;
- 7) 根据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 8) 负责本专业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 及整理, 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9) 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

10) 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 **1.4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1.4.1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安全监理工程师是项目安全生产日常监理工作的主要实施者，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工程监理过程中行使项目安全生产监理的职责。

2) 安全监理工程师应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贯彻执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规范标准，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监理工作。

3) 安全监理工程师参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审查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安全监理工程师按照业主要求每天进行安全巡视检查工作，点检安全隐患源。

5) 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参加业主组织的安全旬检活动，做好安全活动记录。

6) 安全监理工程师有权检查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对特殊工种人员无证上岗情况有权制止。

7) 安全监理工程师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应及时总监理工程师汇报；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

8) 安全监理工程师应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整改通知的落实情况。对整改通知回复单内容有权进行核查，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有权要求继续整改，并将核查情况向总监汇报。

#### **1.5 专职资料监理员**

##### **1.5.1 专职资料监理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配合建设单位整理施工许可报建、质监报建及验收、安监报建及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城建档案资料报送等所需资料。
  - 2) 按规范要求整理项目该监理资料。
  - 3) 按建设单位要求定期提交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分项工程记录及照片。
  - 4) 制作周例会、月度例会的相关汇报资料。
- 2. 仪器设备要求：**配备必要的工程监理工作所需设备，最低配置要求（各 1 台）：全站仪、水准仪、回弹仪、测距仪、超声波探伤仪、万能试验机。
- 3. 其他要求：**所有其他人员必须每天坚持本项目现场岗位，必须在本项目的专用办公室内办公，不允许兼职其他工作。监理公司安全帽颜色：为白色，安全帽侧面粘贴其所属单位的标志。

### 三、日常监理业务内容

在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以及保修阶段的工程监理，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监理，进行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合同项内工程各方的关系，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协助业主编制项目总体部署和工程建设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 2、协助业主建立完善的管理控制系统，并使之有效运行；完整地收集、积累与本工程相关的监理技术文件资料，建立监理工程档案，做好档案规定资料的管理、编制、验收及移交工作。
- 3、协助业主编制施工报建资料归档工作；
- 4、协助业主对施工企业进行资质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
- 5、严格检查放线与施工测量；
- 6、协助业主严格执行材料的检验和报验；
- 7、协助业主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8、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
- 9、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 10、依据工程建设的总体进度计划，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6节的规定，对进度控制负责；每月提交监理报告，报告应涉及工作进度情况、监理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含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变更等方面）及处理措施和结果、对下一步工作的安排、对业主的工作提示。
- 11、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6.1节的规定及业主规定的程序处理工程暂停、复工及工程延期；
- 12、按业主规定的程序审核签认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审查确认承包单位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管理体系，督促筹办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工程技术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4节的规定，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工程质量负责；
- 14、按业主规定的程序，审核批准承包单位编制的设备材料供应计划，核查签认所有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的质量，确保物资供应满足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控制要求；
- 15、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健康、环保工作与文明施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施工过程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 16、监督和帮助承包商依法加强对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 17、协助业主对工程变更项目的造价进行分析；
- 18、按业主规定的程序审查和管理设计变更单、材料代用单、工程技术联络单，依据施工承包合同规定对施工中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和预算费用进行预审，提出审核意见；
- 19、对重大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提出监理意见；
- 20、依据施工合同及业主规定的程序，做好隐蔽工程量和临时工程量签证工作；
- 21、依据施工合同及业主规定的程序，做好工程量计量、审核、签证工作；
- 22、按业主规定的程序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工程款证书和竣工验收证

明书；

- 23、协助业主审核工程结算书，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工程造价审核书。
- 24、协助业主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纠纷事宜；
- 25、主持召开工程例会（每周至少一次）及与工程有关的各类协调会议，协调好各相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 26、督促承包单位加强对分包商的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工作；
- 27、做好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
- 28、督促承包单位整理技术档案资料，审核竣工文件并及时组织移交；
- 29、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7节的规定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参加并协助业主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0、协助业主进行工程保修期间的工程状况检察，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 31、按业主档案管理要求，组织收集、整理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工程资料交业主存档；
- 32、协助业主对各项施工合同内容审查；
- 33、协助办理工程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二期续建工 程项目施工监理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委托人要求响应承诺书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委托人要求响应承诺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约定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 机构人数	人数： _____	
6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7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_____	
8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_____	

注：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粘 贴 处

附件 1：（如需提供可参考）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如需提供可参考）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 五、监理报酬清单

(一)、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格式可自定)

(二)、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_____元				

投 标 单 位：\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 年\_\_ 月 \_\_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三) 近年获奖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实名信息采集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实名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监理大纲

###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监理组织架构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八、委托人要求响应承诺书

致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有限公司：

我方若能中标广汽零部件（广州）产业园二期续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的监理任务，承诺全部接受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签订监理合同，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约定开展监理工作。

投 标 单 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 年\_\_\_ 月 \_\_\_日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